（上接B110版）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4]	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5]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6]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40,000.00	8.58	5,914.04	29,178.64	6.26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6,000.00	3.43	1,225.41	8,569.81	1.84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	18,500.00	3.97	2,371.79	13,875.85	2.97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小计	74,500.00	15.98	9,511.24	51,614.30	11.07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120,700.00	22.18	21,000.90	82,517.46	15.16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1,000.00	0.18	-	0.79	-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其他关联企业	1,700.00	0.31	406.13	761.09	0.14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小计	123,400.00	22.67	21,406.03	83,279.34	15.30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向关联人租入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500.00	59.98	601.08	3,185.27	76.42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向关联人租出资产	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200.00	100.00	-	-	-	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故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注4：上述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的同类业务数据。

注5：本年年初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6：上述实际发生金额中，已包含注3中提及的报告期内根据相关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董事长审批通过的相关关联交易。

注7：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关联交易额度及类型之间可以互相调剂。

2、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

2025 年，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额度如下：萤石网络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放的资金最高余额（包括应计利息）每日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可循环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不高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保理等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和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因此，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所以会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5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我国军工电子主力军、网信事业国家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国电科拥有电子信息领域相对完备的科技创新体系，在电子装备、网信体系、产业基础、网络安全等领域占据技术主导地位，肩负着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推进国防现代化、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服务社会民生的重要职责。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国电科总资产65,870,304.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24,438,683.7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9,778,334.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0,335.28万元。

中国电科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及其下属企业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

中国电科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中国电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胡扬忠

注册资本：923,319.832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海康威视是一家专注技术创新的科技公司，秉承“专业、厚实、诚信”的经营理念，践行“成就客户、价值为本、诚信务实、追求卓越”的核心价值观，海康威视致力于将物联感知、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服务于千行百业，引领智能物联新未来：以全面的感知技术，帮助人、物更好地链接，构筑智能世界的基础；以丰富的智能产品，洞察和满足多样化需求，让智能触手可及；以创新的智能物联应用，建设便捷、高效、安心的智能世界，助力人人享有美好未来。

根据海康威视2024年度业绩快报，截至2024年末，海康威视总资产1,320.5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806.50亿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924.8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9.59亿元。

海康威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海康威视及其下属企业均为公司关联方。

海康威视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海康威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小奇

注册资本：23,078.268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开发、设计，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自产产品销售；集成电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耗材的批发及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其他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372,879.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4,985.06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30,221.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67.10万元。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龚虹嘉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电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故富瀚微电子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富瀚微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富瀚微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深圳海视城市服务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深圳海视城市服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海视”）（及其下属企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欣欣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运营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智慧停车系统运营、维护和技术咨询；交通管理设备及停车场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建设与维护；从事广告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经营；智能化停车场管理系统配置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不含公安安全设备及器材）的销售、安装、维修、维护；互联网停车信息服务。

截至2024年末，该公司总资产8,675.06万元，净资产-489.18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533.35万元，净利润-1,351.88万元。

深圳海视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的合营企业，为会计准则认定的关联法人。

深圳海视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深圳海视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杨志军

注册资本：580,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101 1_3-8层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 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123.6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117.09 亿元人民币。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2.3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2.24亿元人民币。

中国电科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电科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财务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公告披露日，财务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采购的材料和商品，主要包括存储配件、电池等。采购定价主要参考市场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接受劳务主要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仓储服务、IT系统服务、园区管理服务等。就上述服务，公司以关联方提供服务所发生成本为基础，主要结算方式为成加一定比例与其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向关联方租入资产系公司向关联方租赁仓库、生产办公场所以及设备。租赁设备的定价系参考相关资产折旧金额由双方协商进行定价，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可比，定价公允；租赁物业的定价为市场定价。

公司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租出资产时交易价格比照市价执行。

与关联方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系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提供的综合授信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的收费参照市场同类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按照财务公司现行最优惠的水平执行。

公司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保持正常、持续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开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双方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而构成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上述议案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需回避表决。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4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在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3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B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6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75	萤石网络	2025/4/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

（2）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通过电子邮件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方式请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邮件标题请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发送至i@ezviz.com邮箱；

（5）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相关股票的股票权应由登记在册的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正求投资者意见后行使。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本人如需参加股东大会，应作为受托人由名义持有人证券公司委托参加。

2、登记时间：2025年4月2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30-17:00）

3、公司不接受登记时间以外的时间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静文、陈菁娟，电话0571-86612086

电子邮箱：ir@ezviz.com

通讯地址：杭州市滨江区启智东街188号萤石网络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关于2025年度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8	关于2025年度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75　　证券简称:萤石网络　　公告编号:2025-010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40号）核准，萤石网络2022年1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28.77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112,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3,236,625,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共计人民币89,149,764.15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147,475,235.85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65,252.83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61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46,747,048.51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941,402,866.19元（含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490,000,000.00元，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66,784,661.8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36,625,0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115,259,747.17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含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2,246,747,048.51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6,784,661.8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41,402,866.19
其中: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90,000,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1,402,866.1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12月22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注）	33050161812700003624	销户	3,147,475,235.85	-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485700000077389O	活期	-	38,150,797.73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22147170	活期	-	-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兴支行	571915198010101	活期	-	27,591.96
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8110801011402561985	活期	-	413,224,476.50
合计				3,147,475,235.85	451,402,866.19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专用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上述其他专用账户中，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该专用账户已销户。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三、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46,747,048.51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2月24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3,718,854.84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09,983.0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E00014号）。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102,844,890.21	102,844,890.2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108,921,156.06	108,921,156.06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51,790,116.56	51,790,116.56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50,159,693.03	50,159,693.03
合计		313,718,854.84	313,718,854.84

截至2023年3月2日止，本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年12月2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6,512.98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711.07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存储情况及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定期存款	91,000,000.00	2024/3/14	2025/3/1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定期存款	109,000,000.00	2024/4/30	2025/4/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七天通知	2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七天通知	7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90,000,000.00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240,420.10	220,920.10	240,420.10	179,489.91
2	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	80,050.28	80,050.28	80,050.28	67,989.56
3	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39,075.06	39,075.06	39,075.06	30,882.61
4	萤石智能家居产品产业化基地项目	81,806.46	33,805.46	81,806.46	33,805.46
合计		441,350.90	373,850.90	441,350.90	312,167.53

2023年1月3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179,489.91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98,842.16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新一代物联网云平台项目”与“智能家居核心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分阶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至前述募投项目全部完成之日止，并在借款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24年12月2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即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本次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2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21,365,252.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4,896,266.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46,747,048.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萤石智能制造重庆基地项目	否	2,209,201,000.00	1,794,889,062.83	1,794,889,062.83	418,812,875.84	1,006,838